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公司條例》(第 32 章)

《2003 年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修訂)公告》

引言

1. 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8A 及 342A 條，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訂立了載於附件的《2003 年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修訂)公告》(“《修訂公告》”)。

背景及論點

2. 根據《公司條例》第 38 及 342 條，在香港發出、傳閱或分發的每份招股章程均須遵守若干內容規定，包括在《公司條例》附表 3 內所列明的規定。根據《公司條例》第 38A 及 342A 條，證監會在顧及到有關情況後，如認為就某類招股章程而言，若要求該類招股章程遵守任何或全部該等規定乃屬“不切合實際需要”或“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便可豁免該類招股章程遵守任何或全部該等內容規定。

3. 該《修訂公告》豁免與債權證要約有關的招股章程遵守《公司條例》附表 3 內的多項內容規定。有關的豁免將會視乎債權證會否上市而有所不同。

4. 如屬擬在香港上市的債權證，其招股章程將會就以下事項獲得豁免—

- (1) 與有關上市規章所施加的規定相同或相似的內容規定 (但該招股章程不得已經就遵守該等上市規章的規定獲得任何寬免、修改或其他免除)，因此若要求發行人重複遵守這些規定，將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及
- (2) 涉及資料披露的內容規定，而就確保債權證投資者能夠作出有根據的投資決定的這個目的而言，有關的資料披露不切合實際需要，及因此若要求有關人士遵守這些規定，將不切合實際需要及／或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

5. 如屬不擬在香港上市的債權證，有關的招股章程將會就涉及資料披露的內容規定獲得豁免，而就確保債權證投資者能夠作出有根據的投資決定的這個目的而言，有關的資料披露不切合實際需要，因此若要求有關人士遵守這些規定，將不切合實際需要及／或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

6. 以上豁免旨在減輕在進行債權證要約時所遇到的實際困難，從而促進債券市場在香港的發展。

《修訂公告》

7. 該《修訂公告》第 2 條在經《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修訂)公告》(2002 年第 204 號法律公告)修訂的《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 32 章，附屬法例)(預計將於 2003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內加入第 8 及 9 條。

8. 新增的第 8 條適用於不擬在香港上市的債權證，而新增的第 9 條則適用於擬在香港上市的債權證。

公眾諮詢

9. 以下獲證監會諮詢的團體均對有關的豁免表示歡迎－

- (1) 債券市場工作小組(為落實在香港發展債券市場的措施而於 2001 年 12 月在財經市場發展專責小組轄下成立的小組)，成員包括證監會、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香港金融管理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財經事務科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代表；
- (2) 證券發售事宜工作小組(為檢討規管證券發售事宜的法律及監管架構而於財經市場發展專責小組的證券期貨市場發展工作小組轄下成立的小組)，成員包括來自大型國際投資銀行的代表；
- (3) 香港資本市場公會；及
- (4) 香港銀行公會。

對財政及人手的影響

10. 該《修訂公告》不會對政府在財政或人手編制方面構成任何影響。

生效日期

11. 該《修訂公告》將於 2003 年 5 月 23 日起生效。

宣傳安排

12. 該《修訂公告》將於 2003 年 3 月 28 日在憲報刊登。證監會將於同日發表新聞稿，公布有關豁免的事宜。

查詢

13. 如就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283 6170 與證監會企業融資部高級經理梁秀玲女士或致電 2840 9209 與證監會法律服務部高級律師穆嘉琳女士聯絡。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03 年 3 月 25 日

**《2003 年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
(修訂)公告》**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
第 38A 及 342A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 2003 年 5 月 23 日起實施。

2. 加入條文

《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 32 章，附屬法例 L)現予修訂，加入 —

**“8. 對關乎不擬上市的債權證的要約的
招股章程作出的豁免**

(1) 凡 —

(a) 擬藉公開發出招股章程而就根據本條例成立的公司的債權證作出要約；及

(b) 有關債權證不會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

則在第(3)款的規限下，該招股章程獲豁免而無需就本條例附表 3 第 4、5、12(1)、13、14、15、16、19、22、26(b)、31 及 45 段遵從本條例第 38(1)條的規定。

(2) 凡 —

(a) 擬藉公開發出招股章程而就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的債權證作出要約；及

(b) 有關債權證不會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

則在第(3)款的規限下，該招股章程獲豁免而無需就本條例附表 3 第 4、5、12(1)、13、14、15、16、19、22、26(b)、31 及 45 段遵從本條例第 342(1)(b)條的規定。

(3) 就第(1)及(2)款而言 —

(a) 凡在前 2 年內已完成的任何交易關乎有關財產，而任何現時身為或在交易時身為有關公司的發起人、董事或有關公司擬委任為董事的人，在該交易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害關係，則與本條例附表 3 第 12(1)段有關的豁免，對該附表第 12(1)(c)段中關於該交易的簡要詳情的部分不具效力；

(b) 與本條例附表 3 第 31 段有關的豁免，在以下條件符合的情況下方具效力：有關招股章程列明 —

(i) 有關公司及該招股章程提述的任何提供擔保的法團在緊接該招股章程發出前的 2 個財政年度的核數師報告及經審計的財務報表；或

(ii) (如在該招股章程發出時，未備有有關公司或該等提供擔保的法團在緊接該招股章程發出前的財政年度的核數師報告或經審計的財務報表)關於該事實的陳述，以及該公司及任何該等提供擔保的法團在緊接該財政年度前的 2 個財政年度的核數師報告及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及(如並無就一段為期 2 年並於該招股章程發出前的 3 個月終結的期間內的任何部分期間編製帳目)關於該事實的陳述；及

- (c) 與本條例附表 3 第 45 段有關的豁免，只為解釋該附表第 6 段而具效力，且在以下條件符合的情況下方具效力：有關自然人的營業地址已予披露，以代替披露其通常居住的地方。

9. 對關乎擬上市的債權證的要約的招股章程作出的豁免

(1) 凡 —

- (a) 擬藉公開發出招股章程而就根據本條例成立的公司的債權證作出要約；
- (b) 有關債權證已獲認可交易所批准在其營辦的證券市場上市；及
- (c) 有關債權證由債務證券構成，並作為此等債權證而受《有關上市規則》所規管，

則 —

- (d) 在第(3)(a)及(c)款的規限下，該招股章程獲豁免而無需就本條例附表 3 第 4、5、12(1)、13、14、15、16、19、22、26(b)及 45 段遵從本條例第 38(1)條的規定；及
- (e) 在第(3)(b)款的規限下，並在符合第(4)款指明的條件下，該招股章程獲豁免而無需就本條例附表 3 第 1、2、8、10、11、18、23、24、25、26(a)及(c)、27、29、30、31、32、33(1)及 43 段遵從本條例第 38(1)條的規定。

(2) 凡 —

- (a) 擬藉公開發出招股章程而就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的債權證作出要約；
- (b) 有關債權證已獲認可交易所批准在其營辦的證券市場上市；及
- (c) 有關債權證由債務證券構成，並作為此等債權證而受《有關上市規則》所規管，

則 —

- (d) 在第(3)(a)及(c)款的規限下，該招股章程獲豁免而無需就本條例附表3第4、5、12(1)、13、14、15、16、19、22、26(b)及45段遵從本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及
- (e) 在第(3)(b)款的規限下，並在符合第(4)款指明的條件下，該招股章程獲豁免而無需就本條例附表3第1、2、8、10、11、18、23、24、25、26(a)及(c)、27、29、30、31、32、33(1)及43段遵從本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

(3) 就第(1)及(2)款而言 —

- (a) 凡在前2年內已完成的任何交易關乎有關財產，而任何現時身為或在交易時身為有關公司的發起人、董事或有關公司擬委任為董事的人，在該交易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害關係，則與本條例附表3第12(1)段有關的豁免，對該附表第12(1)(c)段中關於該交易的簡要詳情的部分不具效力；

- (b) 與本條例附表 3 第 31、32 及 33(1)段有關的豁免，只在以下情況下就有關招股章程而具效力：有關招股章程由曾藉公開發出招股章程而就已獲批准在某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股份或債權證作出要約的發行人發出，而該等股份或債權證繼續在該認可證券市場上市；及
- (c) 與本條例附表 3 第 45 段有關的豁免，只為解釋該附表第 6 段而具效力，且在以下條件符合的情況下具效力：有關自然人的營業地址已予披露，以代替披露其通常居住的地方。
- (4) 第(1)(e)及(2)(e)款提述的條件是有關招股章程 —
- (a) 遵從指明規定，而有關認可交易所沒有就該等規定作出任何寬免、修改或其他免除(在該招股章程只遵從部分指明規定的範圍內，第(1)(e)及(2)(e)款所指的豁免，只就本條例附表 3 中的有關段落(即施加與該等指明規定相同或相類的規定、且屬第(1)(e)及(2)(e)款所提述者)而具效力)；及
- (b) 遵從《有關上市規則》中所有其他適用於該招股章程的規定(但在有關認可交易所按照該等規則作出寬免或修改或以其他方式作出免除而無需遵從該等規定的範圍內則除外)。
- (5) 在本條中 —
- (a) “債務證券”(debt securities)具有《有關上市規則》給予該詞的涵義；
- (b) “《有關上市規則》”(relevant listing rules)指適用於第(1)(b)或(2)(b)款(視屬何情況而定)提述的證券市場的《上市規則》；
- (c) “有關認可交易所”(relevant recognized exchange company)指訂立《有關上市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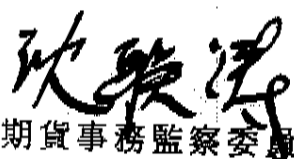
的認可交易所；及

- (d) “指明規定” (specified requirements)指《有關上市規則》中符合以下說明的規定 —
- (i) 適用於就債務證券作出要約的招股章程的內容；及
 - (ii) 與憑藉本條例附表 3 第 1、2、8、10、11、18、23、24、25、26(a)及(c)、27、29、30、31、32、33(1)及 43 段而施加的規定相同或相類，

而為斷定《有關上市規則》中某項規定(“前者”)是否與憑藉本條例附表 3 第 1、2、8、10、11、18、23、24、25、26(a)及(c)、27、29、30、31、32、33(1)及 43 段中任何一段而施加的某項規定相同或相類，如前者與本條例附表 3 第 1、2、8、10、11、18、23、24、25、26(a)或(c)、27、29、30、31、32、33(1)或 43 段的該項規定(“後者”)涉及同一事宜，則前者施加的責任是否較後者施加的責任嚴苛或寬鬆，並不具關鍵性。

10. 招股章程須述明所援引的豁免

凡招股章程援引本公告所訂的任何豁免而發出，則該招股章程須載有一項陳述，指明該招股章程的發行人根據本公告援引哪些豁免。”。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
沈聯濤

2003年3月24日

註釋

本公告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本條例”)第38A及342A條訂立，修訂《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32章，附屬法例L)(“該公告”)，使若干招股章程獲豁免而無需就本條例附表3遵從本條例第38(1)或342(1)(b)條的規定。

2. 新增的該公告第8條適用於就不擬上市的債權證而發出的招股章程，使該等招股章程獲豁免而無需遵從證監會認為不符合實際需要的規定。
3. 新增的該公告第9條適用於就擬上市的債權證而發出的招股章程，使該等招股章程獲豁免而無需遵從已根據《有關上市規則》施加的規定(不論該等規定是否較嚴苛或寬鬆)，及證監會認為不符合實際需要的規定。
4. 新增的該公告第10條規定招股章程的發行人如根據該公告援引任何豁免，須在有關的招股章程內指明此事。